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學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落實整合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立本學程與產業緊密的合作平台，提升本學程學生實習品質及教學效果，推動本學程學生實習之業務，依據「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針對實習機構(或單位)評估，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。
 - (二) 評估本學程學生實習課程的學分數、實習時數是否妥適。
 - (三) 學生實習制度的規劃、研議、檢討與修正。
 - (四) 制訂本學程實習課程的分發、輔導、考核等作業程序。
 - (五) 提供學生實習課程的專業知識、相關作業或爭端處理之諮詢。
 - (六) 處理其他有關本學程學生實習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由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，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選舉下任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事項應送學程會議通過。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致不能召集會議時，得由學程主任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視為會議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